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

98年6月2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系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已達四學期，前三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者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在徵得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備妥申請表、歷年學期成績單和名次證明、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修課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四條 本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系教評會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甄選之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甄選之標準為歷年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資料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甄選錄取之學生即兼具本校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甄選錄取之預研究生應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並接受指導教授之規劃建議，選修本系專業課程。
- 第六條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應將其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需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而擬於碩士一年級畢業時。若該生申請預研究生時，前三學期之平均排名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者，於其學位口試前，從事純化學研究者，需要至少有一篇被 SCI 所認定之期刊論文發表(含接受)；從事化學教育研究者，需要至少有一篇被 SCI、SSC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論文發表(含接受)或於各大學學報上論文發表。且該生為該論文的第一作者，始得舉行學位口試。
-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需符合本系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頒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